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60号

关于《年产3万吨钢模及爬模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银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万吨钢模及爬模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银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模及爬模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工业园哨箐片区，项目租用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 12452.8m² 及办公楼 729m²，安装年产 3 万吨钢模及爬模设备生产线共 2 条。项目总投资 10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依托园区内公用厕所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有效容积为 60 m³ 的涂料回收池，涂料废液随喷漆房

地面（钢板）的孔进入涂料回收池，产生的废液暂存后回用于原环节不外排；建设有效容积为 4m^3 的冷却水收集池，打孔冷却水收集后经滤网快速过滤后回用于原环节不外排；建设一个 $\geq 3\text{m}^3$ 的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及自建的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喷漆房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喷漆房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特别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排放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西、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焊渣、滤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2) 设置一个 $\geq 8\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涂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TSP: 0.05t/a、VOCs: 0.028t/a，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

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12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12月11日